

昌吉回族自治州

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昌州综改[2019]5号

关于预拨 2019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玛纳斯县、木垒县综改办：

根据新财综改[2018]35、36号文件要求，现预拨 2019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00 万元，其中：

1、玛纳斯县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 100 万元，支出时列入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科目。

2、木垒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资金 200 万元，支出时列入“2130706 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科目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县市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，待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下达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县市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[2016]177号），实行专账核算，县级报账制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该项资金，不得用于人工工资、楼堂馆所建设等与美丽乡村建设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相关的支出。

三、县市要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工作，12月10日前报送项目绩效考评报告。

请县市严格按照财政资金跟踪反馈相关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试点资金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昌吉州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11日

昌吉州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